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2024〕5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业经2024年7月1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

2024年7月27日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技部等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所有师生员工（含博士后、以安徽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在科研、教学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与学术伦理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各类人员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机构。学校各相关二级单位（学院、系、所、中心、附属医院）是本单位学术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单位学术分委会是本单位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评议机构。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负责受理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同时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的咨询、调查、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人有客观的论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道德专委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受理。

由上级单位移送的举报线索，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应予以受理，并将受理意见提交相关部门或单位。

对媒体、网络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且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

第八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

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实名举报，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道德专委会责成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就举报内容进行初步审查，根据相关单位初步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正式立项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当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于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接到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受理机构在举报人提出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对新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最终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可根据情况责成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组成相关学科专家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

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校道德专委会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且被举报人无申诉、举证，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形成调查报告。具体办法由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确定。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主任委员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应当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 （四）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以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关联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若学术不端行为与带教老师有关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带教

老师相关责任，若学术不端行为与带教老师无关的，则不追究带教老师责任。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校学术委员会或将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复 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或申诉。

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收到异议或申诉后，需报告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后，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校学术道德专委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专委会的复核结论须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形成最终处理决定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异议或申诉，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校科字〔2010〕19号同时废止。

